

# 库尔勒市城乡防护林管理处绿地管理 社会化购买服务项目合同

发包方(甲方): 库尔勒市城乡防护林管理处

承包方(乙方): 库尔勒市锦绣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结合《库尔勒市推进荒山绿化管理社会化服务工作实施方案》,进一步明确荒山绿化管理工作的具体职责,双方在自愿平等,充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签订本合同,具体事项如下:

## 第一条 基本情况

1. 项目名称: 库尔勒市城乡防护林管理处绿地管理社会化购买服务项目

2. 项目地点: 库尔勒市

3. 项目和内容: 库尔勒市城乡防护林管理处负责的6万余亩荒山绿化养护管理工作,具体包括: 泵房管理, 护林防火, 农业有害生物普查, 施肥、绿化养护管理及设备维修、渠道及供水管网维修、维护等服务工作。

## 第二条 服务期

养护期限为四年,其中试用期1年,试用合格后视同续约3年。2025年03月01日-2026年02月28日

## 第三条 费用及结算方式

1. 合同价格: 2620900元/年(贰佰陆拾贰万零玖佰元整每年),含税价。各类维修及维修产生的人工费用超出项目



约定范围的，由甲方向上级另行申请拨付。

2. 支付方式：财政拨款。按月支付，每月支付总额的十二分之一（即 218408 元），每期支付前，乙方需开具合规发票，并提交当期养护工作报告及验收申请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财政拨款资金到位的情况下，10 个工作日内支付。

合同项下的价款应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下述银行账户，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的真实性、安全性、准确性负责，并以本合同账户信息为准。

开户单位名称：库尔勒市锦绣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开户银行名称：中国建设银行库尔勒香梨大道支行

银行账号：65001704600052500333

#### **第四条 服务内容**

1. 试用期 1 年，试用合格后视同续约 3 年。

2. 树木的长势：绿地内树木无死株、断枝及明显枯枝，树木无大片光秃落叶；绿地内树木无倾斜、倒歪现象，因大风天气造成树木倾倒，及时扶正倒伏树木。

3. 整枝修剪：按照防护林管理处指定的地块号每年完成管护林区总面积 10% 的修剪、除草，并及时清运处理。养护人员白天随时流动检查，保证绿地内无垃圾杂物。如遇上级领导到单位调研、在管护区开展文旅活动等重大事宜，要协助单位开展好保洁工作。根据树木习性及时修剪抹芽，树木修剪规范整齐、定枝、整枝合理均匀；灌木平茬及时、准确。

4. 浇水、排水、施肥：根据实际，对林区进行适期适量浇水、施肥；雨季及时排碱；毛管冲洗、循环修复，根据甲方施肥计划按量施肥，用量合理，不产生肥害；合理调整供



水分区；春季管网检修，冬季及时排水。

5. 病虫害防治：发现病虫害主动及时汇报，协助甲方开展防治工作。按照每 100 亩地挂一处黄板测报病虫害。发现病虫害后，乙方需在 6 小时内向甲方报备。

6. 泵房管理：泵房日常看管、维护、日常检修，确保泵房的正常运行。

7. 配合实施甲方争取到的各类项目。

8. 承担林区消防车及消防设备的运行、维修费用。

## 第五条 责任和义务

### （一）甲方责任：

1. 养护管理，负责管辖范围内的绿地管理，制定年度养护管理计划、养护管理措施以及《库尔勒市城乡防护林管理处荒山绿化工作考核评分细则（2024 年修订）》制定，并按照以上细则，全面监督、指导、检查、验收乙方工作。

2. 在检查时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，乙方接到通知后应按照整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。

### （二）乙方责任：

1. 认真按照《库尔勒市城乡防护林管理处荒山绿化工作考核评分细则》开展绿地管理业务，保证各项绿化工作任务顺利开展。

2. 对甲方验收不合格之处，乙方接到通知后应按照整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。

3. 确保林区护林防火工作人员不少于 10 人，并服从甲方护林防火工作安排。

4. 按工作要求，在首部泵站及护林办设食堂 2 处，并保





障正常运转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5. 负责对协议范围内各项业务维护管理。

6.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服务转包或分包。

7. 乙方需为所有雇佣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险，并向甲方提交保险凭证。

8. 因乙方人员操作不当导致甲方损失的，乙方需在7日内全额赔偿。

9. 因乙方人员配备，消防车及消防设备保养、维修等保障工作不到位，导致发生火灾造成甲方损失，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#### **第六条：质量标准**

质量标准：质量为合格。由甲方每月依据《库尔勒市城乡防护林管理处荒山绿化管理考核办法（暂行）》及《库尔勒市城乡防护林管理处荒山绿化工作考核评分细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进行考核，90分以上为合格。

#### **第七条 违约责任与违约金**

1. 如双方存在违约情况，双方均有权追究对方法律责任的权利。如因一方违约导致诉讼的，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的律师代理费、交通费等所有违约所造成的损失。

2. 乙方违约情形(如转包等): 乙方退还收取的全部费用，按合同总额的10%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#### **第八条 其他**

1. 服务期内若遇特大自然灾害、天气异常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而造成工程损失，应由双方协商确认，其损失部分



双方共同承担。

2. 乙方若将承包的绿地养护工程转包他人，将视为违约，承包合同自动解除，并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。

3. 乙方如须雇佣人员的，应当依法用工，其雇佣人员造成甲方损失的，责任由乙方承担，雇佣人员自身或第三人造成其损害的，与甲方无关。

4. 乙方试用期考核不合格或出现《库尔勒市城乡防护林管理处荒山绿化管理考核办法（暂行）》中退出机制的现象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保留追诉损失的权利。

5. 具体要求以《库尔勒市城乡防护林管理处荒山绿化工作考核评分细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为准。

6. 如遇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7. 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的，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达成一致的，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并遵照执行。经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，将争议提交至库尔勒市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。

双方承诺本合同中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全部可以送达，且系本合同通知及法律诉讼的送达地址。任何一项通知送达下面地址的视为送达，尽到通知义务。如任何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当提前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。任何一项通知及书面材料在送达时，接收方应当配合送达方签字确认，本人签收或他人（含商店等）代收均视为已有效送达；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邮件被退回的，退回日即为有效送达日。

第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合同一式肆份，



甲方持贰份，乙方持贰份。

附件：

1. 《库尔勒市城乡防护林管理处荒山绿化管理考核办法  
(暂行)》

2. 《库尔勒市城乡防护林管理处荒山绿化工作考核评分  
细则 (2024 年修订)》

甲方：库尔勒市城乡防  
护林管理处

单位名称 (盖章):

单位地址:

法人代表授权人 (签字):

联系人:

电话:

传真:

邮政编码:

开户银行:

帐号:

乙方：库尔勒市锦绣园  
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单位名称 (盖章):

单位地址:

法人代表授权人 (签字):

联系人:

电话:

传真:

邮政编码:

开户银行:

帐号: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3 月 / 日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3 月 / 日

